

（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江西智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江西智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参加（伊春市民政局）的（日间照料中心试点建设）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护理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博信康复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28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88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脊柱平衡放松系统、脑电仿生电刺激仪、磁振热治疗仪、中频电疗仪、四肢联动康复器、关节康复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79 人，营业收入为 21748.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248.34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气动手指训练仪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800312.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21742.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健康评估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郑州上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629.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51.0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电动爬楼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艾尔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3957.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3.7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动脉硬化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7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1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经颅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41.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4.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智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